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2696號

聲 請 人 鑫勵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御存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徐家祐即徐嘉祐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聲請費新臺幣750元。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